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15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1577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15779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30115779_ATTA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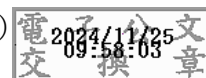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
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5115A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5115B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
前教育署孫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97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